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方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非执行董事陈志明先生、唐林才先生，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、雷新勇先生、袁渊先生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朱建华担任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，且各位委员具有财务、审计、会计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职方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 60 项议案，形成决议 44 项，主要审议了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本行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》等，定期向董

事会报告履职情况，派员列席高管层重大经营决策会议，提高监督效果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方面。2025年，本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改革。同年7月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于8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相关批复，正式撤销监事会，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监管制度规定的原属于监事会的职权。
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的审计方式、范围、重点及时并有效进行调整，同时要求内审人员就监管政策的变更及时转变思维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跟踪公司财务审计过程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监督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按季听取和评估公司的审计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，从而使审计流程形成有效闭环；增进与高管层以及审计、财务、风险、合规等部门的有效沟通，了解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；开展内部控制评价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

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决贯彻监管机构制度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董事会睿智决策提供了保障。2026年，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董事会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工作，指导内审部门全年审计工作开展落实，并认真履行公司《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朱建华 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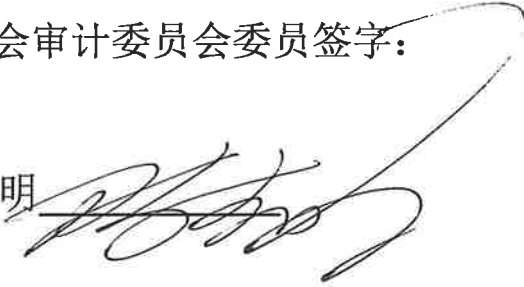
唐林才 唐林才

2026年4月28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陈志明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志明' (Chen Zhiming), written over a faint, large, light-colored watermark or background mark.

2026年4月28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雷新勇 

2026年4月28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袁 渊  _____

2026年4月28日